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3696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等，其於「○○○○」網站〔網址：[https://xxxxx.xx/xxxx/xxxx/xxxx?xxxxxxxx=xxxxxxxx\\_xxxxx&xxxxx=xx-xx](https://xxxxx.xx/xxxx/xxxx/xxxx?xxxxxxxx=xxxxxxxx_xxxxx&xxxxx=xx-xx)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2 日，下稱系爭網站〕刊登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第一瓶專為酒糟敏感肌設計的保養聖品」化粧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述及略以：「……酒糟……鎮定……酒糟……酒糟肌……粉刺痘痘……毛孔粗大……酒糟肌……酒糟肌……外在環境的傷害……不當使用類固醇藥物……毛孔粗大……泛紅……（圖）酒糟性皮膚炎……酒糟……（甘草精萃）泛紅退散……（○○○精華）消炎神助攻……抗敏革命……敏感……醫學抗老……（○○○○）減少脫屑……（○○○○）抗炎……抗氧化……（○○○）抗敏……解決粉刺痘痘危機……抗炎……痘痘粉刺 OUT……持續惡化的慢性炎症……解決毛孔粗大……酒糟……抗敏……酒糟肌……不怕泛紅、皮膚過敏……酒糟……酒糟肌……酒糟肌……酒糟肌……酒糟肌……酒糟肌……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大，案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 113 年 5 月 3 日苗衛藥字第 1130009693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5 月 3 日函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3696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7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

定義如下：一、化粧品：指施於人體外部、牙齒或口腔黏膜，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。」「第一項虛偽、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、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。」

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（下稱認定準則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、誇大，或醫療效能之認定，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、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號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，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：……四、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。……附件一 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……32. 不過敏、零過敏、減過敏、抗過敏、舒緩過敏、修護過敏……34. 鎮靜劑、鎮定劑……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（下稱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廣告行為之構成，係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該網站內所有網頁，以及可連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……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』，除第 14 項『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類』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，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……六、化粧品／油／面霜乳液類：……2. 保養皮膚用乳液、乳霜、凝膠、油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『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後，立即修正並更新相關頁面資訊，並確保所有涉及違規的字詞已刪除，其深知錯誤，並已積極改正，希望能給予減輕罰鍰金額的機會。
- 三、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涉及誇大之系爭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資料、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3 年 5 月 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後，立即修正並更新相關頁面資訊，並確保所有涉及違規的字詞已刪除，其深知錯誤，並已積極改正，希望能給予減輕罰鍰金額的機會云云。按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；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、誇大之認定，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、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號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，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；表述內容有認定準則第 3 條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，則應認已涉及虛偽或誇大；違反者，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認定準則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4 款及附件一一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意旨，網站中販售特定產品，該網站內所有網頁，以及可連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廣告範疇。本件訴願人刊登之廣告內容刊載有產品之品名、功效、價格、產品照片等，並以群眾募資網站提案集資之方式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之內容，藉由傳遞訊息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，即屬廣告行為，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，其表述內容「……鎮定……抗敏革命……敏感……抗敏……皮膚過敏……」等詞句，已涉及認定準則第 3 條附件一所列抗過敏、舒緩過敏及鎮定劑等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資料、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3 年 5 月 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又本件訴願人為化粧品批發業者，對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宣稱詞句涉及誇大，與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，其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；縱訴願人已於嗣後修正並更新相關頁面資訊，然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此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